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4519號

原告 逢守能
被告 全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紹顥

訴訟代理人 林雨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旅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印度國內航空JET AIRWAYS之全名及臺灣區辦事處或分公司之地址；印度簽證核發及撤銷單位全名及臺灣區辦事處之地址，並提出原告之護照號碼，以利本院發函查詢相關事項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福華